

合同编号:

宽城经济开发区富业大路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消防
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2包)

合
同
书



甲方: 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惠嘉科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18日



甲方（采购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北京惠嘉科贸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系“宽城经济开发区富业大路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消防器材、设备采购项目”第2包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达成本协议，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备忘录、往来函件）中，下述词语均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项目”指宽城经济开发区富业大路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消防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2. “协议”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3. “用户”指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该分包所包含的甲方下属消防救援支队及所属单位。

4. “采购合同”指甲方、甲方下属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实际需求数量和乙方签订的订货合同。

5.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或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且在本协议或相关附件中注明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6. “货物”指本协议《产品目录价格表》中所规定的产品及备件、专用工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7. “服务”指根据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8. “验收”指甲方及甲方用户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测试。

9. “标准”指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载明的技术需求及甲方制定用于产品设计、生产、质量监管等需要的产品技术标准，在本协议及相关合同、附件中，可使用产品技术标准、标准等简化称谓。

10. “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1. “招标文件”指《宽城经济开发区富业大路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消防器材、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4024-2）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招标方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日”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均指日历日，但明确为工作日的除外。

二、合作方式和服务期限

1. 乙方作为项目的中标人，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用户签订采购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品目、价格、质量等内容为用户供应货物。

2. 服务期：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服务期满不影响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履行。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按照本协议以及甲方用户与乙方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三、货物数量、价格、质量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消防头盔 (灭火)	登月	FTK-Q/A	75	539	40425
消防头盔 (指挥)	登月	FTK-B/B	5	548.8	2744
灭火防护服 (夏)	普盾 星轮	ZFMH-PDXL F (DRD)	90	2332.4	209916
灭火防护服 (冬含 棉衬)(核 心产品)	普盾 星轮	ZFMH-PDXL F (DRD)	90	2450	220500
消防手套	登月	2-D	90	274.4	24696

防坠落消防腰带	赞瑞	TB-TRL-OT521ZR	10	1274	12740
常规安全带	登月	FZL-YD-S-1	40	112.7	4508
灭火防护靴	登月	RJX-250	90	280.28	25225.2
灭火防护靴(棉)	登月	RJX-250	90	290.08	26107.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6.8L)	鹰格	RHZK6.8	40	8820	352800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光明顶	GMD5201B	38	666.4	25323.2
消防员呼吸器	奕晟	RHJ1600/A	38	485.1	18433.8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登月	FZL-S-JT8/16-A	38	901.6	34260.8
消防腰斧	登月	RYF285-D	36	279.3	10054.8
消防员灭火阻燃头套	登月	RMT-MA	75	196	14700
防静电内衣	登月	M95	60	578.2	34692
抢险救援头盔	华通	RJK-LC	60	410.62	24637.2
抢险救援手套	登月	ZFQJ-TD-1A	90	411.6	37044

抢险救援服	星轮	RQJ-FF-1C	75	882	66150
抢险救援服(棉)	星轮	RQJ-FF-3F	75	1029	77175
护膝、护肘	登月	HZHX	75	357.7	26827.5
抢险救援靴	登月	ZFQJ-XZ-260A	75	372.4	27930
抢险救援靴(棉)	登月	ZFQJ-XZ-260A	75	411.6	30870
消防员呼吸器后场接收装置	奕晟	HYS-DBDW	1	19600	19600
骨传导通话装置	声码	SDC9000	8	5047	40376
手持电台(双模)	万格	VR8810	30	4900	147000
一级化学防护服	劳卫士	/	2	3720.08	7440.16
二级化学防护服	劳卫士	FH-LWS-001	4	833	3332
化学防护手套	劳卫士	/	4	49	196
内置劳动保护手套	惠嘉	/	5	49	245
防高温手套	劳卫士	/	8	180.32	1442.56
消防员防蜂服	劳卫士	XF-LWS-008	2	978.04	1956.08

电绝缘装具	登月	JYF-7	2	2205	4410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放哨人	/	20	274.4	5488
消防用救生衣	东煊	XJSY50/100/150	10	588	5880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ANPEN	FAL-DD-II (09033H)	10	1185.8	11858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ANPEN	FZL-DD-III (08033F)	10	2548	25480
消防通用安全绳	ANPEN	FZL-S-T13	5	1058.4	5292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ANPEN	/	5	12602.8	63014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光明顶	FD-FBSI300/GMD5105A	10	1940.4	19404
有毒气体探测仪	逸云天	MS104K	2	5096	10192
可燃气体检测仪	逸云天	BTYQ-MS104K-L	2	3577	7154
漏电探测仪	泽安	TAC	1	3724	3724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黑卡	HRYXJ-XF200	2	38220	76440
测温仪	万创	AS872D	2	784	1568

激光测距仪	森威	SW-1000A	1	1862	1862
警戒标志杆	惠嘉	/	10	568.4	5684
锥形事故标志柱	惠嘉	/	10	98	980
隔离警示带	惠嘉	/	20	1421	28420
出入口标志牌	惠嘉	/	2	392	784
危险警示牌	惠嘉	/	1	735	735
闪光警示灯	惠嘉	/	5	127.4	637
手持扩音器	惠嘉	/	2	294	588
手动破拆工具组	世蓝	PSXF-930CJ-420QF-1425-1420-900	2	4606	9212
机动链锯	富世华	450 II	1	5488	5488
无齿锯	鑫朗	PJRW/155-JMH(K970)	1	18473	18473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	世蓝	ZHBF-A	2	4900	9800
机动液压破拆工具组	世蓝	/	2	147000	294000
破冰器	浪猛	198F	2	2940	5880
大斧	金釜	3.5LB	8	98	784

大锤	金釜	8LB	8	166.6	1332.8
铁钎	金釜	轻型	8	176.4	1411.2
指环切断器	惠嘉	/	1	9408	9408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欣拓	BC-20	1	11564	11564
多功能刀具	远锐	MQ062-1	5	176.4	882
液压开门器	世蓝	ZHBF-A	1	4802	4802
玻璃破碎器	鑫朗	BLQ-1	1	4900	4900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	威平	/	1	105840	105840
毁锁器	世蓝	JLHH-6000	1	8722	8722
多功能挠钩	世蓝	PSNG-4300/2000	2	1176	2352
绝缘剪断钳	世蓝	24#	4	196	784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放哨人	/	8	117.6	940.8
气动起重气垫	中正	QQD12/1-68	2	45962	91924
救生抛投器	澳尼特	PTQ8.5-Y300S210	1	41160	41160
躯体固定气囊	荣昌	RC-Y1	2	2254	4508

肢体固定气囊	荣昌	RC-Y2	2	1960	3920
救生照明线	奕晟	JZ100Z-CS	2	17836	35672
折叠式担架	荣昌	RC-F10	2	882	1764
多功能担架	荣昌	RC-E7	2	2450	4900
医药急救箱	惠嘉	/	2	735	1470
救生缓降器	惠嘉	/	3	1421	4263
救援支架	鑫锐隆	ZYJSJSD/280.30S-A	1	24010	24010
二节拉梯	建功	TEZ6	3	1568	4704
单杠梯	建功	TDZ3	4	568.4	2273.6
三节拉梯	建功	TSL15-D	2	9310	18620
挂钩梯	建功	TGZ4	3	764.4	2293.2
救生软梯	建功	/	2	1127	2254
支撑保护套具	泰格	BHTJ100-260/0.8	1	95060	95060
稳固保护附件	泰格	/	1	10584	10584
捆绑式堵漏袋	中正	KJ-21	1	5782	5782
金属堵漏套管	中正	KJ-3	1	4704	4704
阀门堵漏套具	中正	KJ-11	1	6370	6370

木制堵漏楔	中正	KJ-2	1	1176	1176
无火花工具	中正	KJ-4	2	3038	6076
移动排烟机	莱恩克	YY3.0/4.0-19	1	9800	9800
移动照明灯组	光明顶	GMD6207	1	16660	16660
移动发电机	森久	SE3700IE-PRO	1	4900	4900
遥控移动消防炮	明迪	PSKDY10/60WB-D	2	43120	86240
水幕水带	弘锦	20-65-30	5	460.6	2303
泡沫液桶	弘锦	/	2	9.8	19.6
泡沫枪	金茂	QP16/0.7Z	2	980	1960
多功能消防水枪	陆泰	QLD6.0/8III-LT	20	1274	25480
直流水枪	陆泰	QZG3.5/7.5-LT	20	191.1	3822
分水器	顺通	F II 65/65×2-1.6	10	490	4900
异形异径接口	顺通	/	100	117.6	11760
穿刺式破拆水枪	陆泰	LTPCQ	2	2303	4606
大流量手抬机动泵	华球	JBQ6.5/24-RT	1	46361.84	46361.84
浮艇泵	华球	FTQ4.0/15-LC	1	23373	23373
移动式水带卷盘	惠嘉	/	2	1176	2352

手动消防炮	明迪	PSY8/30W	1	11662	11662
灭火毯	惠嘉	/	10	196	1960
自摆消防炮	明迪	PSY8/30WB	1	11662	11662
泡沫比例混合器	惠嘉	/	2	3822	7644
65mm 水带(高)	弘锦	25-65-30	5	784	3920
65mm 水带	弘锦	20-65-30	120	490	58800
80mm 水带(高)	弘锦	25-80-30	5	1078	5390
80mm 水带	弘锦	20-80-30	120	539	64680
多功能水源钥匙	惠嘉	/	6	1450.4	8702.4
快口分水器	顺通	F II 65/65×2-1.6	5	490	2450
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弘锦	6% (AFFF/AR、-30℃)	8	10309.6	82476.8
备用气瓶	凯博	CRPIII-144-6.8-30-T	20	2508.8	50176
防穿刺手套	惠嘉	/	7	107.8	754.6
头盔灯架	惠嘉	/	60	35.28	2116.8
水带护桥	金茂	/	10	901.6	9016
灭火器	特治	MFZ/ABC8	10	117.6	1176
拐弯水枪	陆泰	LTZWQ	2	2156	4312
榔头水枪	陆泰	LTZWQ	2	2695	5390
水带夹具	惠嘉	/	10	78.4	784

止水器	金茂	/	8	480.2	3841.6
水带挂钩	惠嘉	/	30	29.4	882
水域救援服	东煊	SY-F	4	9800	39200
水域救援头盔	东煊	SY-TK	4	49	196
水域救援手套	东煊	ZFSJ-T-DX	4	303.8	1215.2
水域救援靴	东煊	SY-X	4	480.2	1920.8
水域救援专业救生衣	东煊	JJSY190	12	1744.4	20932.8
水域救援割绳刀	东煊	ZFJS-D-190-DX	4	460.6	1842.4
15m 水域抛绳包	东煊	DX-PSB-K20	8	460.6	3684.8
救生圈	东煊	DX5555- I	10	117.6	1176
机动橡皮舟（带马达）	信光	SYJY380-ME380	1	49000	49000
救生抛头器	澳 尼 特	PTQ8.5-Y300S210	1	44100	44100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澳 尼 特	SY-S9.5T-ANT	1	1960	1960
空气充填泵	汉 纬 尔	HX300	1	71246	71246
安全钩	ANPAN	FZL-G-Q	30	88.2	2646

100 米 静力绳	ANPAN	FZL-S-Q10.5	1	2842	2842
200 米 静力绳	ANPAN	FZL-S-Q10.5	1	5782	5782
50 米线盘	野豹	/	1	1470	1470
墙角护轮	惠嘉	/	4	441	1764
移车器	惠嘉	/	1	2548	2548
合计					3554865
备注	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肆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 ¥3554865 元（本表格中所述总价为甲方所有用户自乙方处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封存样品及本协议的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优的标准为准）。

四、货物生产及发货

-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安排货物生产。
- 货物发运可以一次性或分批次发货，但每个用户的全部货物必须在同一批发运，并在货物发运前向甲方及甲方用户报送发货清单。
- 在本协议签订后两个月之内向全部用户交付完毕全部货物。

五、货物的验收、检验、付款

1. 乙方提交的货物到货后 7 日内甲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甲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国家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销售发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先由乙方支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

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乙方的合同总价中。

4. 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列明货物金额的发票等文件，验收合格的，乙方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按照甲方下达的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技术要求的，或整改时间超过甲方下达的整改期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对于乙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取回货物，费用自理，如乙方拒绝或延期取回，甲方及用户可自行选择处理方式，且可向乙方收取仓储费用。另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诉讼费、标的物涨价产生的差额等。

5. 甲方根据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规定接收货物，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资料为标准进行验收，同时乙方需提供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等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6. 验收发现恶意提供劣质标的，如以次充好、低于招标技术参数、同批货物中明显有不合格产品等情况，需方无论使用与否，供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所有与认证鉴定有关的全部费用及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需退还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需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另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诉讼费、标的物涨价产生的差额产生的费用等。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取回货物，费用自理，如乙方拒绝或延期取回，甲方及用户可自行选择处理方式，且可向乙方收取仓储费用。

7. 付款：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1066459.5元）货款；到货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全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67%（2381759.55元）货款；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满后，若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达到甲方要求，向乙方无息

返还3%（106645.95元）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六、抽样送检

1. 乙方向甲方用户交付货物后，甲方有权组织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 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通过了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

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甲方用户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用户收到更换货物后，向乙方退还不合格产品。如货物已使用，甲方用户无需退还，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如乙方拒不配合更换，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用户有权与乙方解除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乙方应向甲方用户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需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另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诉讼费、标的物涨价产生的差额产生的费用等。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取回货物，费用自理，如乙方拒绝或延期取回，甲方及用户可自行选择处理方式，且可向乙方收取仓储费用。甲方及用户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反映，由相关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甲方用户如涉及更换不合格产品事宜的，其收到全部通过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的货物之日视为乙方履行交货义务之日，如该日期晚于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乙方应按与甲方用户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或甲方用户发现乙方提供的某一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则视为该批次乙方提供给全部用户的同类货物质量均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与甲方全部用户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要求与全部用户签订采购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并全额没收乙方支付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按保函金额上限主张全额索赔。

3. 本协议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获悉的甲方、甲方用户及下属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任何时间，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用户亦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分包、转包行为或未在向甲方提交的生产厂家或货物生产地址生产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理。各用户亦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全部合同价款。

5. 对乙方在与甲方用户签订的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赔偿费、产品质量责任等），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维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检测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7. 误期赔偿条款：按照甲方与乙方以及甲方用户与乙方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八、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本条所述质量保证期系指库存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且不会因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期限。如用户在质量保证期中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则乙方应向用户承担违约责任。

九、联系方式

1. 本协议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程度，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2. 协议双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乙方所留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可作为双方发送书面通知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邮寄送达时无人签收、他人代收和拒收均视为送达。

甲 方：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

联系人：

甲方座机：

联系人电话：

业务邮箱：

乙 方：北京惠嘉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观音寺京开路东侧北京金兴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幢 203 室

联系人：徐海全

手 机：18600157788

业务邮箱：703773776@qq.com

十、管辖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一是其他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是本协议及其附件；三是中标通知书；四是乙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投标文件及附录；五是技术标准和标样；六是招标文件。

十三、协议附件

乙方清晰地知晓，本协议项下附件对乙方与甲方、甲方下属消防救援支队之间的合同法律关系均产生约束力，本协议附件为：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发货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人员：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乙方：北京惠嘉科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徐海全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人员：徐海全

手机号码：18600157788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大兴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惠嘉科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11409024784021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观音寺京开路东侧北京金兴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幢203室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廉洁履约，防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双方合作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守法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监督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三）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四）不在乙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七）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或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及/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或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六）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七）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或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且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八）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员工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将被列入投标人黑名单。乙方涉嫌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款及/或第（七）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考虑继续与乙方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其他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确认在订立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发货清单

收物单位：

收物地址：

收物人：

手机：

发物单位（盖章）：

发物地址：

发物人：

手机：

序号	品名	型号	计量单位	合同约定交货数量 (由发物单位填写)	本次交货和到货数量 (由发物单位填写)
1					
2					
3					
4					
5					
备注	1. 收货单位对照此清单，确认货物包装完好、品名、数量、号型准确无误后，收货单位方可盖章、签字。				
	2. 本交货清单一式三份，接收单位留存一份，发货单位留存二份（一份交采购人。				
	3. 确认收货和盖章、签字后，收货单位将此清单的彩色扫描件发至发货厂家邮箱：				

收货单位（盖章）：

签收人(双人签字)：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